



拍賣物為第三人財產時之物權關係與債權關係 —兼論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八七號判決

詹 森 林

一、前言

金錢債務之債務人不清償債務者，債權人於取得勝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假執行或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註1）、法院准許拍賣質物或抵押物之裁定、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等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後，得對於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及拍賣（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第七十五條以下）。

債務人之財產經查封及拍賣而由第三人拍定（強制執行法第七十條第三項）或由債權人

依法承受者（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一條）（註2），標的物如為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執行法院應於價金繳足時，將該動產交付之，並因而符合民法第七六十條「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之規定，債務人喪失對於該動產之所有權，而由拍定人或願意承受之債權人成為新所有人。

拍賣之標的物如為不動產，則於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因拍定人繳足價金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後，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註1：參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法律行為，當事人請求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註2：依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43號判例，債務人之財產被拍賣時，債務人自己不得應買。該判例要旨為：「不動產之拍賣，債務人得否參與應買，與拍賣之性質有關。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52號及49年台上字第83號判例參照），故債務人若於其不動產被拍賣時再參加投標，則同時兼具出賣人與買受人之地位，與買賣須有出賣人與買受人兩個主體，因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買賣契約之性質有違，自應解為債務人不得參與應買」。強制執行法於85年10月9日修正公布全文時，亦依照本判例意旨，而於70條增訂第6項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本項規定，依該法第113條，準用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惟本文認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最重要之目的在於藉由拍賣程序獲得最高之價金以清償債權人，故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3項及90條第1項，均明定出價最高者為拍定人或得標人。因此，拍賣程序上，所應重視者，係出價之高低，至於出價最高之人，無論係第三人、債權人或債務人，皆無關緊要，蓋均有助於債權之儘速清償。縱令債務人原先係有清償能力而放任其財產遭查封及拍賣，但既然嗣後於拍賣程序中出價最高，仍為債權人獲得清償之最佳途徑，亦為最合乎效率之解決方式。從而，前揭最高法院判例及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規定，實屬囿於概念思考，亟應檢討修正。



規定，經願意承受之債權人補繳差額而由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後，債務人喪失對於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而由拍定人或債權人取得，成為新所有人（註3）。此時，雖系爭不動產尚未辦理所有人之變更登記，亦不影響前述不動產所有權已由債務人移轉於拍定人或承受之債權人之效力。蓋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於此情形，依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因強制執行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雖尚未登記，僅係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但無礙於因強制執行而在法律上已經變動之不動產物權狀態（註4）。

有問題者，如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及拍賣之動產或不動產非屬於債務人，而係第三人之所有物，且已拍定或業經債權人承受時，則在真正所有人、債務人、債權人及拍定人等相互間，有何物權與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拍定人或承受拍賣標的物之債權人為善意

按最高法院實務係將拍賣解為私法上之買賣行為，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或承受拍賣標的物之債權人為買受人，關於出賣人所為允為出賣之意思表示（拍定），則應由執行法

院為之（註5）。此外，出賣人依民法第三四九條及第三五四條規定，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但在強制執行之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因此，強制執行上之拍賣，拍定人仍得依民法第三五三條規定，主張權利瑕疵擔保權利。

從而，拍賣之標的物乃第三人之所有物，但拍定人或承受標的物之債權人係屬善意時，拍定人、債務人、債權人及真正所有人相互間，物權及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

(一) 拍定人得分別依動產之善意取得（民法第八〇一條、第九四八條至第九五一條）或不動產之善意取得（土地法第四三條）規定，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因而喪失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七六七條）、不當得利請求權（民法第一七九條）或侵權行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向其請求返還該拍賣標的物。

(二) 拍定人或承受拍賣標的物之債權人（買受人）既然取得所有權，則不得對債務人（出賣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

(三) 真正所有人就其因喪失所有權所受之損害，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向指封錯誤並有故意或過失之債權人請求賠償。如債務人知情或可得而知其事，卻不向法院陳報或向所有人告知者，亦屬對於所有人

註3：拍賣之不動產於拍賣前，已經其所有人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租賃權、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者，關於該等權利於拍賣後之存續問題，請參見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2項及第3項。

註4：民法第759條之登記，其效力僅在宣示已發生之不動產物權變動而已，學說因而稱之為「宣示登記」；民法第758條之登記，則因其登記而創設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學說遂稱之為「設權登記」。參見：王澤鑑，民法物權，第1冊（通則・所有權），1992年9月2版，頁94；謝在全，民法物權，上冊，2003修訂2版，頁112、131。

註5：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64號判決謂：「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為買賣之一種，即以拍定人為買受人，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因強制執行之拍賣，而買受該標的物者，不能謂非因法律行為而受讓」。另請參看：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200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49號判決及81年台抗字第229號裁定。



喪失所有權具有因果關係，亦應對所有人負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真正所有人亦得對債務人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蓋拍定人既因善意而取得所有權，則拍賣係屬有效。另外，在拍賣乃私法行為之理論下，拍賣所得之價金即屬有效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債務人因而受有債務清償之利益，但此項債務清償之利益，卻以該所有人受有喪失所有權之損害為對價，利益與損害之間，亦有直接因果關係，自應由受利之債務人對於受損之真正所有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

三、拍定人或承受拍賣標的物之債權人為惡意

在拍賣乃私法上買賣行為之理論下，法院拍賣之動產或不動產非屬債務人所有者，係屬債務人（出賣人）就拍賣標的物為無權處分，則於拍定人或依法承受之債權人知其情事之情形，依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縱使法院將該動產交付予該拍定人或債權人，或法院就該不動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或債權人，非經真正所有人承認，該拍定人或債權人仍無法取得該物之所有權，其拍賣不生效力；真正所有人拒絕承認者，該拍賣確定無效。

換言之，拍定人或承受拍賣標的物之債權人惡意者，在拍定人（或債權人）、債務人及真正所有人相互間，其物權與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

(一) 真正所有人承認拍賣之效力

1. 所有人承認拍賣之效力者，該拍賣確定有效（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拍定人或承受之債權人雖屬惡意，仍確定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而無須依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等規定，返還該物於該原所有人。

2. 拍定人或債權人既已取得所有權，自然不得向債務人（出賣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亦無請求返還其所支付之拍賣價金可言。

3. 真正所有人雖承認拍賣之效力，但非謂其無條件放棄其所有權，故該所有人得以喪失所有權為由，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民法第一七九條）（註6）。真正所有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者，應向指封錯誤之債權人主張。真正所有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者，則應向受有債務清償利益之債務人為之。

(二) 真正所有人不承認拍賣之效力

1. 真正所有人不承認拍賣之效力者，該拍賣確定無效，惡意之拍定人（或承受標的物之債權人）確定未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真正所有人得依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請求拍定人交還其物。拍賣物為不動產者，真正所有人並得請求塗銷拍定人或債權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拍定人或承受之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不能返還其物或塗銷登記者，應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因真正所有人主張所有權，致拍定人或承受之債權人應返還該物或塗銷其所有權登記者，該拍定人或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三五三條之權利瑕疵擔保規定，向債務人主張權利（註7）。

註 6：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 年，頁 542；黃立，民法總則，2005 年，頁 430。

註 7：拍定人因真正所有人主張其所有權，致無法取得拍賣物之權利時，應向債務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係因以債務人為拍賣上之出賣人所致。如將指封錯誤之債權人視為拍賣之出賣人，則前述之拍定人即應向該債權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參見：王澤鑑，不當得利，2002 年增訂版，頁 206-211。

四、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八七號 判決之研究

(一) 案例事實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欣○公司發生債務糾紛，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指派受僱人徐○明導引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人員執行假扣押欣○公司財產時，明知伊前置於○○縣○○市○○○路○段七十九號十二樓之六公司倉庫內之鞋類製品共五百箱（鞋類三一一〇雙、樣品鞋四百箱，下稱系爭鞋類製品）非欣○公司所有，竟故意、過失而為錯誤指封（案列該院八十九年度民執全字第90號），嗣經取得欣○公司執行名義後，乃聲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八十九年度民執地字第972四號執行拍賣，並以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萬元之代價承受系爭鞋類製品，致伊喪失該所有權受有五百八十五萬零八百元之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抗辯意旨略謂：伊因信賴因而認定系爭鞋類製品屬欣○公司所有，核屬善意，並無故意、過失可言。況被上訴人所提之售價表，並未據實列印系爭鞋類製品售價，以該售價表之平均售價每雙一千八百八十元計算損害賠償額，顯屬過高。再依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被上訴人縱受有損害，亦僅能請求回復原狀，而非金錢賠償。

(二) 裁判要旨

本件原審法院認定欣○公司確曾交付上開查封標的物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又無法提出欣○公司取得該物權源之證據，被上訴人於查封標的物上行使之權利，應推定為適法，上訴人自己取得系爭鞋類製品所有權無疑。其次，強制執行程序中被上訴人既舉證系爭鞋類

製品非欣○公司所有，上訴人受僱人徐○明疏未查證，逕立指封切結，本於主觀確信被上訴人無該物之所有權，即有過失，應可認定。再徐○明為上開錯誤指封，執行法院乃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終由上訴人作價承受系爭查封物，使被上訴人喪失該物所有權受有損害，則上開錯誤查封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系爭鞋類製品依鑑定所得共值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元，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據以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該本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惟最高法院認為：「按誤對第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拍賣，除動產拍定人應受民法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及不動產拍定人應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保護者外，其拍賣為無效，拍定人並不能取得所有權，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仍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查原審既認定系爭鞋類製品為被上訴人所有（非欣○公司所有），上訴人誤為指封並經執行拍賣予以承受，依上說明，該拍賣承受是否為無效？即攸關被上訴人有無喪失系爭鞋類製品之所有權及得否請求本件金錢賠償。原審未遑進一步斟酌並詳為深究，徒以上述理由而為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嫌速斷。又上訴人於原審曾抗辯稱：執行拍賣為私法上之買賣行為，被上訴人係因欣○公司無權處分出賣系爭鞋類製品，經伊拍賣承受而依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請求喪失所有權損害，即承認伊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否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即屬無據等語（見原審卷六三頁）。究竟上訴人拍賣承受系爭鞋類製品有無如其所稱因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之例外情形？原審對上訴人此項重要之攻擊方法，置而不論，復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遽行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 系爭拍賣標的物之所有權歸屬

本件依原審認定之事實，系爭標的物（鞋類製品共五百箱）原屬債務人欣○公司所有，但已合法移轉所有權於被上訴人。上訴人（即聲請本件查封及拍賣，嗣又承受系爭標的物之債權人）之職員徐○明疏未查證，本於主觀錯謬之確信而指稱被上訴人無該物之所有權，並逕立指封切結，其錯誤之指封即有過失。

在此情形下，上訴人聲請法院查封及拍賣之標的物，非屬其債務人欣○公司所有，而係第三人（被上訴人）所有，故債權人雖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承受系爭拍賣物，但究竟有無取得其所有權，即應視上訴人於承受時，是否知悉系爭標的物非屬欣○公司所有而定。

按代理上訴人聲請法院查封之職員徐○明因過失而不知系爭標的物非屬欣○公司所有，既經原審法院認定，則依民法第一〇五條前段「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規定，即應認為上訴人就系爭標的物非屬欣○公司所有，亦為有過失，故上訴人不得依善意取得規定，取得系爭標的物之所有權（註 8）。換言之，系爭標的物雖經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承受，但因係非屬於其債務人欣○公司所有，而係被上訴人所有，依最高法院見解，乃欣○公司無權處分該物，且上訴人雖不知該物非屬欣○公司所有，但其不知係有過失，故於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為承認前，該物仍屬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尚未取得所有權。

被上訴人既然仍為系爭標的物之所有人，故其得依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向因承受而取得該物占有之上訴人請求返還。就此而言，最高法院本件判決要旨揭示：「按誤對第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拍賣，除動產拍定人應受民法善

意受讓規定之保護，及不動產拍定人應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保護者外，其拍賣為無效，拍定人並不能取得所有權，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仍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誠屬正確，可以贊同。

惟應注意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非請求法院判決上訴人返還系爭標的物，而係主張該物業因上訴人於執行程序承受，致伊喪失其所有權並受有損害等情，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

按拍賣之標的物非屬債務人所有，而拍定人或承受之債權人係屬惡意時，真正所有人固得不承認債務人之無權處分，而向該拍定人或債權人請求返還其物，但亦得承認該無權處分，而使惡意之拍定人或債權人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而且，承認或不承認，真正所有人有選擇權。但選擇其一後，非另與拍定人或承受之債權人合意，不得變更其選擇，以確保標的物所有權歸屬之穩定性，並維護拍定人或債權人之正當利益。

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既係主張系爭拍賣標的物業因上訴人於執行程序承受，致伊喪失所有權並受有損害等情，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則應依其請求損害賠償，而解釋被上訴人業已承認債務人之無權處分，並因而使得上訴人取得該物之所有權。蓋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喪失系爭標的物之所有權，且係因上訴人於執行程序承受該物所致，而上訴人係屬惡意，又經法院認定，則僅有在被上訴人係承認本件無權處分之情形，上訴人始有因承受而取得所有權可言（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

據上所述，系爭標的物原為被上訴人所有，而非債務人所有，故法院予以拍賣，應認為係債務人之無權處分。又，法院之查封及拍

註 8：王澤鑑，民法物權，第 1 冊（通則・所有權），1992 年 9 月 2 版，頁 214。



賣，係基於上訴人職員錯誤之指封，故上訴人雖於執行程序承受該標的物，但因其職員指封有過失，故上訴人亦屬惡意，不得主張善意取得。惟被上訴人既然主張其已因上訴人之承受而喪失所有權，並據以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則應認為被上訴人承認本件之無權處分，上訴人因而取得所有權，系爭標的物已經歸屬於上訴人。

(四)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系爭標的物係因上訴人之職員錯誤指封而經法院查封拍賣，故原所有人（被上訴人）雖承認債務人之無權處分，但仍得依民法第一八八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該職員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被上訴人之承認，並不當然含有免除侵權行為人賠償責任之意思（註9）。

準此，最高法院於本件判決所稱：「上訴人於原審曾抗辯稱：執行拍賣為私法上之買賣行為，被上訴人係因欣○公司無權處分出賣系爭鞋類製品，經伊拍賣承受而依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請求喪失所有權損害，即承認伊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否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即屬無據等語（見原審卷六三頁）。究竟上訴人拍賣承受系爭鞋類製品有無如其所稱因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之例外情形？原審對上訴人此項重要之攻擊方法，恕置不論，復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遽行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尙待澄清。

按無權處分之相對人係屬善意者，依法律規定（民法第八〇一條、第九四八條；土地法第四三條）當然本於其善意而取得所有權，無須原來權利人之承認。且相對人因善意而取得所有權者，雖導致原來權利人喪失其權利，但

由於其善意取得係基於法律規定，不具違法性，故對於原來之權利人不負侵權行為或其他之損害賠償責任（註10）。

因此，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執行拍賣為私法上之買賣行為，被上訴人係因欣○公司無權處分出賣系爭鞋類製品，經伊拍賣承受而依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請求喪失所有權損害，即承認伊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否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即屬無據等語」之抗辯，顯有誤會。

申言之，上訴人如為善意，即可無待被上訴人之承認而直接取得系爭標的物之所有權，且不對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但在本案，依原審法院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係屬惡意，雖已因真正所有人（被上訴人）之承認，而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惟應就自己職員之錯誤指封，對因而喪失所有權之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被上訴人一方面固然得承認本件之無權處分而使上訴人成為標的物之所有人，但他方面仍得請求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賠償損害。被上訴人既承認無處分，又請求損害賠償，並非無據。問題僅在於，就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之承受而喪失所有權，並訴請上訴人賠償損害，法院應解為被上訴人係一方面承認本件之無權處分，而捨棄返還該物之請求，但他方面請求上訴人應就其職員之過失導致之系爭所有權變動，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文作者為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註 9：參見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510 號判例：「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時，如其行為合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雖其處分已經有權利人之承認而生效力，亦不得謂有權利人之承認，當然含有免除處分人賠償責任之意思表示」。

註 10：善意取得人對於原來之權利人，亦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蓋其取得乃基於法律之規定，非無法律上原因。惟於無償之善意取得情形，如何例外使取得人對原之權利人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尚有疑義。參見：謝在全，民法物權，上冊，2003 修訂 2 版，頁 456。